

第四十節嘅隱藏歷史——第二十四號數字

以西結書第五章

Jeff Pippenger

2026-08-10

喺我哋近幾篇文章一直所考察嘅«Testimonies»第五卷呢段經文當中;我哋得知,以西結、以賽亞同約翰都曾蒙賜聖殿嘅異象:

「呢啲教訓係為咗我哋嘅益處.我哋必須將我哋嘅信心堅定倚靠上帝,因為喺我哋面前,正有一段時期要試驗人嘅心靈.基督喺橄欖山上,述說咗佢第二次降臨之前所要臨到嘅可畏審判:『你哋也要聽見打仗同打仗嘅風聲.』『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呢啲預言雖然喺耶路撒冷被毀嘅時候曾有部分應驗,卻更直接係指向末後嘅日子.」

阿夫月初九日

Tisha B' Av,喺希伯來文嘅意思係「阿布月初九」,乃係猶太人記念兩次聖殿被毀之日:其一係主前586年巴比倫人毀滅第一聖殿;其二係提多於主後70年毀滅第二聖殿.呢兩次毀滅都發生喺同一個曆日——希伯來曆阿布月初九(按公曆通常係七月或八月).當懷愛倫姊妹將耶路撒冷嘅毀滅對應到末後日子「那試煉人心嘅時候」之時,佢所指明嘅,乃係兩次毀滅;而呢兩次毀滅都同樣說明咗嗰條即將來臨嘅星期日法案.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第十六節所代表嘅,就係嗰條星期日法,並且同第四十一節相呼應.喺以西結書入面,耶路撒冷嘅毀滅被用作說明喺星期日法之時、聰明童女同愚拙童女之間嘅分別.以西結被擄喺巴比倫嘅時候,曾經奇妙地被帶到耶路撒冷,喺第八章至第十一章親眼觀看嗰一場分別.

到咗第六年、第六月、初五日,我坐喺自己屋裏,猶大嘅眾長老坐喺我面前;主耶和華嘅手就喺嗰度臨到我.我觀看,見有一個形狀,樣貌彷彿火嘅樣式:由佢腰以下,有火;由佢腰以上,有光輝嘅樣貌,彷彿光耀嘅精金.佢伸出一隻手嘅形狀,捉住我頭上一綹頭髮;靈就將我提起,喺地同天之間,把我嘅神嘅異象中帶到耶路撒冷,去到朝北嘅內門門口;喺嗰度有惹動忌邪之像嘅座位,就係嗰使主起忌邪嘅像.以西結書 8:1-3.

第八至十一章呢四章,乃係對分離嘅描述;而懷愛倫姊妹喺評註以西結書第九章嘅時候,唔單止指出嗰度所講嘅印記,同啟示錄第七章所講嘅印記乃係同一回事,並且亦表明,耶路撒冷乃係代表末後日子老底嘉嘅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會.

嗰等對自己屬靈嘅衰退唔覺憂傷,又唔為別人嘅罪惡哀慟嘅人,必不得上帝嘅印記.主差遣佢嘅使者,即係手執殺戮兵器嘅人,話:「你哋要跟住佢喺城中經過,施行擊殺;你哋嘅眼唔好顧惜,亦唔好憐憫:要將老幼、處女、嬰孩同婦女,盡都殺滅;但凡身上有記號嘅人,你哋唔可接近;並要從我嘅聖所起首.」於是,佢哋就從殿前嘅長老開始.

「喺呢度我哋睇見,教會——主嘅聖所——首先感受到上帝忿怒嘅擊打.嗰啲古時嘅長老,就係上帝曾經賜畀佢哋大光,並且曾經站喺守護百姓屬靈利益地位上嘅人,竟然背棄咗佢哋所受嘅託付.佢哋取咗一個立場,話我哋唔需要好似從前嘅日子咁,期待神蹟同上帝權能

顯著嘅彰顯。時代已經改變咗。呢啲說話堅固咗佢哋嘅不信，於是佢哋話：主必不降福，也不降禍。佢太有憐憫，唔會以審判臨到佢嘅子民。於是，「平安穩妥」就成為咗嗰啲人嘅呼聲；佢哋永遠唔會再好似號筒咁揚起聲音，去指明上帝子民嘅過犯，同雅各家嘅罪惡。呢啲唔肯吠叫嘅啞狗，就係嗰啲要感受被觸怒之上帝公義報應嘅人。男人、少女同小孩子，都一同滅亡。」

「嗰啲忠心嘅人所為之歎息哀哭嘅可憎之事，只不過係有限嘅眼目所能辨認到嘅一切；然而，最嚴重嘅罪，就係嗰啲惹動純潔聖潔之上帝忌邪嘅罪，卻係未曾顯露出嚟。嗰位鑒察人心嘅大主，知道一切作孽之人暗中所犯嘅罪。呢等人因自己嘅詭詐，漸漸覺得安穩，又因祂恆久忍耐，就話主看不見，於是行事好似祂已經離棄咗呢地一樣。但祂必察出佢哋嘅虛偽，並且要係眾人面前揭開嗰啲佢哋一向小心掩藏嘅罪。」

「無論係地位、尊榮，抑或屬世嘅智慧，都有任何優越可言；亦冇任何聖職上嘅職分，能夠保守人係任憑自己詭詐之心嘅時候，不致犧牲原則。嗰啲一向被視為配得、正義嘅人，竟顯明自己係背道嘅首領，並且成為冷漠同濫用上帝恩慈嘅榜樣。佢唔再容忍佢哋邪惡嘅行徑；喺佢嘅震怒之中，佢待佢哋毫不留情。」

「主唔係甘心情願離開嗰啲曾經領受大光、又係服事他人之時親身感受過聖道能力嘅人。佢哋從前原是祂忠心嘅僕人，蒙祂同在同引導所眷顧；但佢哋偏離咗祂，又引領別人陷入錯誤，所以就落喺神聖嘅不悅之下。」《證言》第5卷，211、212。

《以西結書》全書都係置於耶路撒冷被毀嘅背景之中。喺以西結嘅見證裏面，尼布甲尼撒歷時一年半嘅圍困被特別標明；但耶穌喺《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所發出警告嘅「更直接應用」，乃係喺末後嘅日子。喺《以西結書》裏面，呢一條真理嘅脈絡見於第二十四章。

主前588年1月15日

又喺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耶和華嘅話臨到我，話：「人子啊，你要記下呢一日嘅日子，就係呢同一日；巴比倫王正正喺呢同一日進攻耶路撒冷。」以西結書24:1, 2。

喺呢一個日子——亦都由其他聖經見證所確立——一場為期十八個月嘅圍困開始咗。當日臨到以西結嘅耶和華之言，乃係關於嗰座流入血之城嘅比喻，以一口煮沸嘅鍋並隨後嘅大火加以描繪。呢個比喻清楚係指向對耶路撒冷所施行嘅審判；而喺同一章之後，又記載以西結嘅妻子因擊打而被安葬，作為一個表徵，說明嗰場最終要毀滅聖所嘅圍困已經開始。

耶和華嘅話又臨到我，話：「人子啊，看哪，我要一擊奪去你眼中所喜愛嘅；你卻不可悲哀，不可哭泣，眼淚亦不可流下。只可默默歎息，不可為死人舉哀；要將裏頭巾束喺你頭上，鞋着喺腳上，不可遮掩嘴唇，亦不可食人所送嘅餅。」於是我朝早對百姓講說；到咗晚上，我妻子就死咗。第二朝早，我就照住所吩咐我嘅而行。以西結書 24:15-18。

於是，以西結周圍嘅民眾問佢呢個比喻同佢妻子之死係乜嘢意思。

人民問我：你咁樣做，呢啲事對我哋有咩意思，你豈不告訴我哋嗎？我就回答佢哋：耶和華嘅話臨到我，話：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褻瀆我嘅聖所，就是你哋力量所誇耀嘅、你哋眼目所戀慕嘅、你哋心裏所憐惜嘅；你哋所留下嘅兒子同女兒，都必倒在刀下。以西結書 24:19-21。

喺呢段經文入面,以西結嘅妻子同埋聖所都同樣被指稱為「你眼目所喜愛嘅」。聖經歷史學家指出,嗰次圍困歷時十八個月;然而,塞斯提烏同提多嘅圍困,則由六十六年直到七十年,歷時四年。若細算自塞斯提烏第一次圍困直到毀滅之時,乃是三年半;但若採用「包攝計算法」,即聖經中最常使用嘅計算法,便是四年。明白呢兩種計算都同樣有效,就使我哋得以睇見,從塞斯提烏到提多,既是三年半,亦是四年。

我哋喺耶路撒冷兩次毀滅之中,有兩個關於星期日法令嘅見證;而兩段歷史之中嘅細節,都要應用喺嗰快將來嘅星期日法令之上——喺嗰時,老底嘉要畀主從口中吐出去。尼布甲尼撒圍攻開始之時,乃以西結妻子之死為記號。當佢妻子死咗之後,以西結奉命不可公開哀哭,因為佢乃係猶太人被擄去到囚 captivity 嘅預兆。

由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呢段四年時期嘅開端,乃係以「那行毀壞可憎嘅」之兆為記號;呢個記號,就係耶路撒冷嘅基督徒當逃走嘅徵兆。

所以,你哋幾時見到先知但以理所講嗰行毀壞可憎之物,企喺聖地, (讀者須要會意:) 嗰時,喺猶太地嘅人,就當逃到山上。馬太福音 24:15,16

兩次彼此明顯對應嘅圍困,而兩次圍困嘅開始之時都包含一個「兆頭」。當以西結解釋佢妻子之死同埋佢自己有哀悼所代表嘅意思之時,佢解釋咗,然後記錄道:

噉樣,以西結必作你哋嘅預兆;凡佢所行嘅,你哋都必照樣行。呢事臨到嘅時候,你哋就必知道我係主耶和華。以西結書 24:24.

以西結妻子之死呢個預兆,乃係表明耶路撒冷同聖殿將要迅速臨到嘅毀滅,以及其後被擄到巴比倫。由但以理所講論嗰使地荒涼嘅可憎之物嘅預兆,乃係警告人逃避嗰毀滅;但係,兩次圍困嘅開始嘅時候都有一個預兆。

喺嗰條快將臨到嘅星期日法之前,必先有一次先知性嘅圍困;而以西結妻子之死,乃係老底嘉第七日安息日會教會已經被完全越過嘅象徵。至於以西結,佢乃係十四萬四千人嘅象徵,亦係喺圍困開始之時被舉起之旗號嘅象徵。以西結係巴比倫受圍困開始之時,十四萬四千人嘅旗號;而起初那使地荒涼嘅可憎之物嘅記號,乃係羅馬嘅「記號」。一個記號係指向內部嘅警告,另一個則指向外部嘅警告。喺公元66年,對基督徒確然有一個警告,但嗰個警告嘅記號乃係羅馬。喺巴比倫毀滅之中嘅記號,乃係以西結嘅妻子。羅馬乃係領受獸印嘅一等人,而以西結則係領受上帝印記之人嘅記號。

兩個終結時期

第一次圍困歷時十八個月,第二次圍困歷時四年。呢兩次圍困都喺末後嘅日子搵到其「更直接」嘅應驗,而兩次圍困都同啟示錄九章十五節所載三百九十一年零十五日嘅預言有直接關聯。

«啟示錄»第九章第十節所講嗰五個月嘅起頭,包含咗一段歷史,標誌住一個三十八年嘅時期,而呢段時期喺一場為期四年嘅圍困中達到頂點;呢場圍困同數目三十八有關,並且指出咗伊斯蘭嘅興起。呢場為期四年嘅圍困,喺另一段歷史中搵到其對應;嗰段歷史始於(五個月)一百五十年結束、而三百九十一年零十五日起首之時。佢開始於1449年7月27日,而四年之後,伊斯蘭向君士坦丁堡發動咗一場為期五十五日嘅圍困,並於1453年5月29日告終。

當個由1449年7月27日開始嘅時間預言喺1844年8月11日完結之時,1840年至1844年間第一位同第二位天使運動嘅四年,乃與1333年至1337年嘅四年圍困相對應,亦與1449年至1453年嘅四年時期相一致.呢三個見證,都係同一條預言線上直接構成嘅部分,代表一個象徵性嘅四年時期;喺呢段時期之中,1840年至1844年第一位同第二位天使嘅運動,喺第三位天使運動嘅歷史當中重演.呢三個見證,預表咗十四萬四千人歷史當中一場為期四年嘅圍困.呢個四年時期,亦藉住耶路撒冷喺66年同70年所遭受嘅圍困而得以說明.

主後66年塞斯提烏斯展開四年圍困之始,以及其後主後70年提多完成其終局,為呢段四年時期構成一個阿拉法嘅象徵同一個俄梅加嘅象徵.呢同一段時期,亦被表述為三年半;而呢又正與教皇羅馬踐踏聖所個三年半先知性年期彼此相符.

但聖殿外面嘅院子,你要撇下唔好量度;因為呢院子已經交咗畀外邦人,佢哋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我要賜權柄畀我個兩個見證人,佢哋要身穿麻衣,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日.啟示錄 11:2, 3

佢哋必倒喺刀劍之下,又要被擄到列國去;耶路撒冷要畀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嘅日期滿足.路加福音 21:24.

必須留意,我哋由 Cestius 嘅 alpha 符號直到 Titus 嘅 omega 符號所代表嘅時期之中,同時採用咗「包含計算法」同「排除計算法」.呢一點表明,同一段歷史之中,呈現出兩種時間應用.我哋早已處理過呢一項聖經原則,當我哋（喺好多篇文章之前）考察耶穌探訪 Caesarea-Philippi (Panium) 同佢前往變像山之間嘅時間之時,已經論及.兩位聖經作者記載為六日,而另一位則記載為八日.

過咗六日,耶穌帶住彼得、雅各,同埋雅各嘅兄弟約翰,暗暗地領佢哋上咗高山.馬太福音 17:1

過咗六日,耶穌帶住彼得、雅各同約翰,暗暗地領佢哋上咗高山;就在佢哋面前變了形象.馬可福音 9:2.

說了這些話之後,約有八日,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禱告.路加福音 9:28.

耶路撒冷嘅毀滅,喺末後嘅日子有一個「更直接」嘅應用;而嗰場毀滅有兩個見證,由巴比倫同羅馬所代表.呢兩個見證彼此相符,卻提供唔同而又不可或缺嘅先知性特徵,為要加強真理.羅馬嘅圍困（66至70年）歷時四年,而呢四年亦代表三年半.呢三年半,同由異教主義同教皇制所成就、對聖所同軍旅嘅踐踏相連.教皇制嘅踐踏持續咗象徵性嘅三年半,正如羅馬圍困中實際嘅三年半所預表一樣.

個四年嘅圍困,同先知性線索所關聯嘅各個四年時期亦都有連繫;呢條線指出伊斯蘭教被高舉,之後又指出第一位同第二位、再到第三位天使之運動被高舉.由 Cestius 到 Titus,既同教皇羅馬之輪相交,亦同伊斯蘭之輪相交.羅馬之輪,同埋 Cestius 同 Titus 個三年半,乃係同教皇羅馬象徵性嘅三年半相交,從而指明異教羅馬同教皇羅馬呢兩個實體.伊斯蘭之輪藉住同一段歷史而相連,並被理解為四年;但正如喺嗰段歷史之中羅馬之輪一樣,伊斯蘭亦都同另一個受制於伊斯蘭之輪嘅權勢有關——個就係復臨運動.三年半嘅時期喺羅馬嘅兩個階段之中都代表羅馬,而四年嘅時期則代表伊斯蘭同復臨運動.異教羅馬同教皇羅馬喺先知上唔可以分開,伊斯蘭同復臨運動亦都一樣唔可以分開.

呢一點嘅預言上要求我哋,當我哋思考巴比倫之圍困時,必須係嗰十八個月圍城嘅表號當中見到兩種對時間嘅理解.羅馬所帶來嘅圍城中,有兩種時間嘅表述,係預言上就要求尼布甲尼撒所帶來嘅圍城之中亦有兩種時間嘅表述.尼布甲尼撒十八個月嘅圍城,同樣可以理解為一年半嘅象徵.十八個月即係一年半,而一年半亦可以表達為1.5年.尼布甲尼撒嘅圍城,既係十八個月,亦係一點五 (1.5) 年.

嗰十八個月係指向嗰股要踐踏耶路撒冷嘅權勢,而嗰一點五年就係指向伊斯蘭.嗰個用嚟辨識十八個月嘅預言計算法之輪,辨識出巴比倫;而另一個預言計算法之輪,則辨識出伊斯蘭.我哋而家仲未曾陳明點樣推導出將嗰一點五年應用係同伊斯蘭有關嘅事上,但必須留意: 係羅馬所帶來嘅毀滅之中,存在兩種時間計算——其中一種連繫於羅馬嘅預言之輪, (既包括異教羅馬,亦包括教皇羅馬);而另一種計算,則連繫於伊斯蘭嘅預言之輪.呢啲特徵係耶路撒冷阿爾法同奧米加兩次毀滅之中都可以見到.

耶路撒冷係塞斯提烏斯同提多之下為期四年嘅圍困,乃係一條先知路線嘅終結;呢條路線始於一段三十八年嘅時期,而嗰段時期係以一場象徵伊斯蘭被高舉嘅四年圍困作結;並且係同一條路線之中,最後嗰四年時期,乃係象徵十四萬四千人嘅旌旗被高舉.

我哋會喺下一篇文章繼續論述呢啲事.